

# 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

## 舟山普陀:检察官还原案件真相以案释法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陈英

“一艘远洋船上,两名船员持刀相向,其中一名船员手筋被割伤,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在没有监控的情况下,检察官追根溯源还原案件真相,最终依法对涉案船员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4月8日,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陆续登上10余艘远洋船只,为200余名中外船员讲述发生在身边的这一真实案例,开启新的一年“法律体检”专项服务行动。

#### 远洋船上发生冲突

2021年10月1日,舟山一艘远洋鱿钓船正在某渔场作业。晚饭后,船员张某与其他船员在甲板上为钓鱿鱼做准备,而船员冯某借着酒劲向大家借钱买酒,后与他人发生争执被拉开。

冯某怒气冲冲,回到房间拿上私自带上船的武士刀返回甲板,将张某一把推倒,并手持武士刀作势向张某腹部捅去,被其他船员拉开。

张某见冯某气势汹汹,为了自保,连忙到厨房拿上菜刀藏在身后返回甲板。此时,冯某的酒劲越来越大,又持刀砍向张某,张某用刀抵挡,结果冯某的右手手腕被割伤。

“我刚开始拿刀就是想吓唬张某,并没有真的想伤他,我看见他拿出菜刀,以为他要砍我,我才举刀砍向他,但是刀没有开刃根本伤不了人。”冯某坚称是张某先拿出菜刀,他才动手的。

直到现在,张某回忆起当时的场景仍惊魂未定。“当时冯某的刀已经顶到我肚子,我以为自己要死了,幸好船长及时拉住了他,我特别害怕就拿去了菜刀,冯某又拿刀朝我头砍过来,我拿菜刀一挡,才伤了他。”

“事情发生太快,我当时就看到张某和冯某各自拿着刀乱舞,然后冯某突然捂着右手手腕流血了。”其他船员说道。



检察官通过视频连线向张某宣布无罪不起诉决定。

两人各执一词,而船员们众说纷纭,一时间案件真相成了“罗生门”。

#### 查清武士刀是关键

2021年12月27日,鱿钓船返回舟山。待靠岸后,冯某与船长一同前往舟山海警局普陀第一工作站报案。执法人员立即赴船上对现场进行初步勘验,询问其他船员相关情况,并委托法医对冯某的伤势进行鉴定。

2023年3月7日,冯某的伤口已经愈合,结合术后恢复情况,法医作出了最后评定,认为冯某伤势属轻伤二级。侦查机关遂以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刑事立案,对其取保候审。

侦查期间,张某承认他用菜刀将冯某手腕割伤,但坚称自己是正当防卫,拒不认罪。

通过进一步对案发现场的勘验,以及对其他船员的询问,侦查机关认为,冯某已经被拉开,张某就不应该去拿菜刀,他拿菜刀返回的行为,激化了双方矛盾,有伤害对方的故意。同年5月30日,侦查机关以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到了检察官张留丰手中。2023年6月5日,当他查阅案卷,对当事人及证人进行初次讯问后,发现案

件存在诸多疑点。冯某和张某各执一词,现场又没有监控,作案工具也被船员们扔进大海。同时有其他船员作证,说冯某平时经常欺负人,张某却是老实巴交。

事实究竟怎样?如何突破案件?检察官又仔细审阅了案卷,发现查清武士刀是关键,这关系到张某是否受到了严重人身伤害威胁,以及对正当防卫的认定。

2023年6月6日,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补充相应证据,调取了冯某网购武士刀的记录,证实他所持的是一把长50厘米的工艺品武士刀。虽然此刀没有开刃,但检察官经分析认为,张某对此并不知情,其供述“当这么长的刀砍过来的时候,以为自己要死了”的证言真实可信,人身威胁依旧存在。

同时,检察官认为,由于远洋渔船的孤岛属性,面对冯某持刀侵害,张某无法像在陆地上一样躲避或者逃跑,他拿菜刀返回甲板自保具有适当性和合理性。

至于冯某受伤是因为互相搏斗,还是张某用菜刀抵挡割伤,检察官也作了细致分析研究。冯某手腕的伤势在手腕内侧,伤口齐整,完全横向,符合举起菜刀、刀刀横向上挡造成。如果是张某用菜刀砍向对方,不可能造成完全横向于手腕的齐整伤口。由此,检察官认定冯某在撒谎。面对检察官的

再次讯问,冯某最终承认是他先动手,张某只是拿菜刀抵挡。检察官认为,张某虽然有准备菜刀的行为,但应认定为准备工具防卫,而不是准备工具斗殴,不影响正当防卫的认定。

#### 准确认定行为性质

那么,张某的防卫行为是否过当呢?“我们不能用事后冷静理智的标准去判断防卫人,而是应该充分考虑张某面对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检察官认为,冯某只是暂时被人拉开,他对张某的不法侵害并未结束,等张某拿到菜刀后,冯某又主动攻击,不法侵害仍在进行中,张某对此进行防卫,不属于事后防卫,也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2023年9月12日,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检委会会议讨论认为,张某为了使本人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同年9月27日,该院依法对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作出决定后,检察官又对冯某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逐一解释,将释法说理与思想疏导相结合,取得了冯某对结果的认可。

“这是一起典型的远洋渔船人身伤害案件,冯某作为老船员平时经常欺负、打骂其他船员。张某作为一名新船员,在被欺凌时,奋起反抗。”4月16日,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金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舟山是全国最大的远洋渔业捕捞生产基地,拥有全国四分之一的远洋渔船,每年有大量船员随船出海捕鱼。因从事作业强度高、工作环境差、缺乏必要的社会沟通和情感宣泄,远洋渔船船员欺凌、人身伤害事件频发。为此,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于4月启动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入企法治宣讲活动。该院结合远洋渔船企业涉刑事案件情况、行业特色及法治需求,开展远洋渔船“法律体检”专项服务活动,通过登临船只,对船员开展法治培训和互动交流,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法律体检”,对船员们出海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深受船企欢迎。

### 基层扫描

#### 河南商水:

## 缓刑撤销程序在巡回检察后启动

本报讯(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范立兵)“截至目前,我院共发现脱管8人、漏管4人,建议提请收监执行3人。”4月12日,河南省商水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该院开展的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时,谈起了前不久办结的一起刑罰执行监督案。

2022年9月,郭某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社区矫正期限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2023年4月,郭某因故意伤害被行政拘留十三日、罚款500元,5月又因威胁他人人身安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根据相关规定,郭某违反法律规定,情节严重,应当撤销缓刑判决,依法收监执行,但因相关部门之间缺乏必要的信息沟通,郭某被行政处罚半年有余,相关部门仍未启动缓刑撤销程序。

2023年12月,商水县检察院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发现该线索,向社区矫正主管部门县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司法局采纳意见并依法向法院提请撤销缓刑。今年3月,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裁定撤销郭某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期。

“2023年12月以来,我院成立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组,深入辖区各基层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在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方面的工作开展重点检察,共发现8个方面问题,及时制作巡回检察反馈意见,针对类案制发检察建议书。相关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制定措施,有效推动整改落实。”该负责人说。

#### 宝鸡陈仓:

## 对社会危险性评估工作作出量化规定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杜永清 文琪)“犯罪嫌疑人杨某曾因犯盗窃罪被作不起诉处理,后因为盗窃又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他凌晨在网吧内盗窃他人手机,作案6次盗得7部手机,虽然涉案价值只有2700元,经用《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表》评估,杨某属于社会危险性较高。”4月2日,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对杨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为规范审查逮捕工作,准确把握社会危险性条件,2023年5月,陈仓区检察院制定《审查逮捕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办法(试行)》,根据犯罪性质、情节、罪后表现、犯罪嫌疑人自身情况,对提请批准逮捕案件“一案一评估”,量化人身危险性、再犯罪可能性和妨害诉讼可能性。量化评估试运行以来进展顺利,未出现再犯罪、再犯逃、拒不到案、再犯罪等情形。

2023年10月,陈仓区检察院被宝鸡市检察院确定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院,试点时间一年。该院及时梳理工作中的问题,自试点工作开始至2024年3月底,受理审查逮捕案件96件,经量化评估不批捕41人,不捕率42.7%。

该院将量化评估从审查逮捕环节拓展运用到羁押必要性审查等诉讼环节,根据在案证据及认罪悔罪态度变化情况,对已批捕案件落实动态评估全覆盖,杜绝案件“一捕了之”。办案检察官认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2023年5月以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4人次意见均被办案机关采纳。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运用大数据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探索构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系统,为办案检察官提供可视化参考,建设非羁押强制措施电子监管平台,更好地服务于轻罪案件社会治理。”陈仓区检察院检察长胡雨萍表示。

#### 淮南谢家集:

## 庭审现场变廉政警示教育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赵武 张琦)4月9日,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安徽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调度部副部长徐某贪污、受贿案在谢家集区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该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和区直机关的青年科级干部、二级机构负责人,以及被告人所在单位代表等100余人旁听庭审。

检察机关指控,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1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构成受贿罪;利用职务便利,以虚报车辆维修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方式骗取国有财产50万余元,数额巨大,构成贪污罪。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犯罪事实、量刑情节等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并结合被告人的任职经历以及走上腐败道路的原因,深入浅出地以案释法,进行普法宣贯。公诉人指出:“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合理合法地使用,它可以为公司谋利益,为个人谋发展;如果将权力作为谋取一己之私的手段,当成发家致富的捷径,那么最终带来的将会是牢狱之灾。以身试法者,终将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法律的威慑力并不在于其严厉的程度,而在于触犯者无一幸免。”

徐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愿意洗心革面,希望以自身惨痛的教训警示他人。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组织此次庭审观摩活动,就是要把庭审现场变成廉政警示教育课堂,把身边的反面教材变成廉政警示教育的“活教材”,充分发挥刑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让在场旁听人员更直观地了解被告人走向犯罪的真实历程,真切感受到党纪国法的威严,不触碰法律。

#### 沈阳沈北新区:

## 实行轻罪案件快办机制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孙笑天)为落实轻微刑事犯罪社会治理相关工作精神及要求,实现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加强诉源治理,4月16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举行了轻罪快办办案管理中心启动仪式。轻罪快办办案管理中心成立后,将采用轻罪案件快办机制。

今年初,沈阳市检察院选取部分基层院开展轻罪治理试点工作,沈北新区检察院成为第一批试点基层院。该院对辖区近三年的轻罪刑事案件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就轻罪案件范围、快办机制模式、法律援助全覆盖、轻罪法庭建设等问题,与公安、法院、司法局等单位多次进行会商。目前纳入快办机制的轻罪案件,是指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没有争议,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依法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盗窃犯罪案件。

快办在流程上如何实现?一是检察院轻罪案件专办小组通过快办机制启动审查,实现轻罪案件捕前、诉前繁简分流,快慢分道;二是政法各部门合力在办案期限上做“减法”,力求实现轻罪案件快侦、快诉、快审,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办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不超过两个月;三是简化文书制作、审批、庭审程序;四是实行“三集中”办案模式,公安机关相对集中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相对集中提起公诉,法院相对集中开庭审判。

“为什么不叫轻罪快办中心,而叫轻罪快办办案管理中心呢?轻罪快办是通过诉讼程序的全流程简化提速,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但在未来,在轻罪的诉源治理、矛盾化解、犯罪预防、刑行衔接、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促进‘治罪’与‘治理’有机结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上,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沈北新区检察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李景霞说。

## 讯问中发现他表情异常

### 贵州清镇:认为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存疑对其作出不批捕决定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黄红

“通过我儿子肖某斌的这个案件,我感受到了检察机关严谨的办案态度和司法的温度,不管我儿子最后是否会被判刑,都非常感谢你们,我们也会尽最大努力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4月12日,肖某才得知贵州省清镇市检察院对肖某斌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专程到检察院致谢。

今年1月,肖某斌在微信上向一好友咨询贷款事宜,对方将其联系方式给了一名中介。该中介提出,要贷款得到广东省深圳市注册一家公司,到深圳的车费及食宿费用由中介负责,但贷款金额的22%作为中介提成。

肖某斌根据中介的安排到了深圳,并将身份证提供给中介,注册成立了深圳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并在该中介的带领下到银行办理对公账户、U盾、POS机、银行卡,并绑定了一张电话卡,后肖某斌将上述物品交给中介使用。在深圳期间,肖某斌一直住在中介安排的酒店里,对方为其支付食宿费用共计2万多元。

2月4日,家住清镇市的郭某平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被电信网络诈骗39.1万元。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郭某平曾向一名叫王某的银行账户转账15.6万元,后该笔款项被转入深圳市某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又通过该账户转出。此外,公安机关调查还发现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金额高达550万余元。

3月28日,肖某斌在深圳某酒店被公安机关抓获。肖某斌到案后供述了自己把银行卡等给他人使用并接受对方钱财的事实,但称不知道用于诈骗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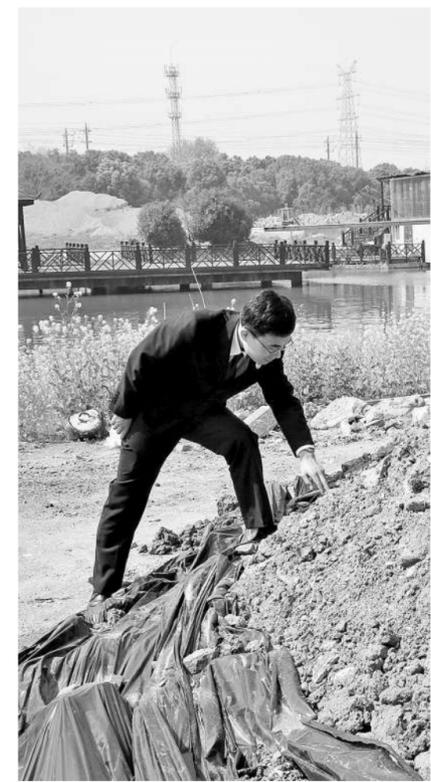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犯罪嫌疑人出借银行卡、对公账户等帮助他人收款转账,出借银行卡等交易方式明显异常或者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的,一般会被认定涉嫌“两卡”违法犯罪,即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或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4月4日,公安机关以肖某斌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请清镇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4月9日,承办检察官在讯问时发现肖某斌的眼睛特别小、面部肌肉有

些偏瘫,明显异于常人,认为其身体可能存在疾病,但肖某斌在多次讯问中均称自己没有疾病。为进一步核实肖某斌是否存在影响羁押的严重疾病,检察官电话联系其父亲肖某才,了解到肖某斌智力存在问题。

4月10日,肖某才到清镇市检察院详细说明了肖某斌的身体情况,并提交了相应证据。经核实,肖某斌出生后被医院诊断为苯丙酮尿症,且办理了智力残疾人证。

因肖某斌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存疑,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对其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经与公安机关沟通,并听取了被害人郭某平的意见后,4月11日,该院对肖某斌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 现场实地勘查

4月8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两处被污染地块实地勘查。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犯罪嫌疑人高某、李某等人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长期在常州天宁、江阴等地非法收购各类含有化学原料的废桶,并在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采用切割、开缝、压平等方式对废桶进行非法处置,任由废桶内残留废液滴落于周边土壤中。经鉴定,加工场地土壤环境受到了事实上的损害。检察官在现场对涉案机器设备、处置中的废桶、被污染的土壤进行勘查,并就环境污染检测的采样方法、土壤修复的方案与进度等和专业检测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本报通讯员 邓一开 万黎摄